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74號

原告 游金環
被告 鄭憲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4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若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且代為提領後再將款項交付予渠指定之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且將導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詎被告仍基於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0年7月5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任由該人將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不詳姓名之人及所屬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向原告佯稱網路博奕平台可以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0年7月5日中午12時25分許、27分

01 許、33分許、110年7月6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
02 元、10萬元、20萬元、200萬元共計240萬元匯入不知情之訴
03 外人周家年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4 號帳戶內，該詐騙集團成員再於110年7月5日中午12時44分
05 許，從周家年之國泰銀行帳戶匯款43萬元（其中40萬元為原
06 告之匯款）至訴外人羅霈甄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
07 000000號帳戶內，旋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
08 許，將該43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內，再由被告於同日下午1時1
09 6分許以臨櫃提款之方式，將上開43萬元提領一空，並將所
10 提領之款項43萬元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43萬元
11 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於113年8月14日提出陳述狀
16 辯稱確實有從本人名下帳戶領出原告被騙的錢，但我並沒有
17 拿到半點利潤，所有領出的錢都交付給當時網路貨幣平台不
18 知名之人，責任不應該都由我個人承擔等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2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3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25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26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7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28 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29 字第46011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2年度
30 金訴字第3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在案，並經本院
31 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就有提領

01 上開款項，亦不為爭執（本院卷第24頁），堪信原告之主張
02 為真實，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
03 騙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被告雖抗辯責任不應
04 該都由我個人承擔等語，然所謂連帶責任，係指對於債權人
05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06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07 部之給付，於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08 責任，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09 甚明，依上所論，被告既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自應負
10 擔連帶賠償責任，是被告前揭抗辯，並不足採。

11 (二)另查原告係於110年7月5日中午12時25分許、27分許、33分
12 許，分別匯款10萬元、10萬元、20萬元至周家年之國泰銀行
13 帳戶，而該詐騙集團成員緊接於同日時44分許，從周家年之
14 國泰銀行帳戶匯款43萬元（其中40萬元為告訴人之匯款）至
15 羅霈甄之永豐銀行帳戶內，復於同日時45分許，將該43萬元
16 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內，並由被告於同日下午1時16分許提
17 領一空等情，此有國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本院112
18 年度金訴字第322號卷第105至110頁）、永豐銀行112年5月1
19 1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509762號函暨所附羅霈甄之永豐銀行
20 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2號卷第43至
21 73頁背面）、永豐銀行112年5月11日豐商銀字第1120509757
22 號函暨所附被告之系爭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23 表（偵查卷第67頁及背面，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2號卷第
24 77至97頁）、被告提出其系爭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偵查卷
25 第17頁）等在卷可稽，故被告於110年7月5日所提領匯入其
26 系爭帳戶內之43萬元，僅其中40萬元始為原告遭詐騙後之匯
27 款，其餘3萬元並非原告遭詐騙後之匯款，是原告請求被告
28 給付40萬元部分，自屬有據；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
29 回。

30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月7日起（審附民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許寧華